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時行

選任辯護人 李毓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時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0時許，搭乘綠13號公車時與告訴人楊宏欣因座位使用問題發生爭執，雙方在新北市新店區三民公園前公車站下車後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楊宏欣之臉部及肩膀數下，致其受有頭頸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；拉扯中適有告訴人蘇凱昀途經該處，見狀上前攔阻被告，亦遭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踢其身體及手部等處，致告訴人蘇凱昀因而受有右側前臂瘀傷、左側大腿瘀傷及擦傷、右側膝蓋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、67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楊盈茹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